

证券代码：002231

股票简称：奥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0-020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芳女士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名，代表的股份71,153,91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942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，代表股份67,87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9.023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278,9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278,9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190%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1.00 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85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44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983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818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2.00 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7,87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3918%；反对3,278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60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3,278,9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85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44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983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818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4.00 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85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44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983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818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议案5.00 《关于公司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0,858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44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1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983,21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.9818%；反对295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018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肖东、胡政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2日